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劉建佑
電話：089343512
傳真：089348017
電子信箱：d8015@taitung.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3號7樓

受文者：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4028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擬於本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921、920地號申請變更為地熱能發電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修正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9月17日全陽字第20250917001號及114年11月3日全陽字第20251103001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於112年5月9日提送本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921地號申請變更地熱能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本府113年3月29日府財商字第1130025594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先予敘明。
- 三、旨案貴公司設置場址申請變更為「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932、921、920地號」，本府原則同意部分變更，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不得增加取水設施。
 - (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其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同，爰各項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於公告前辦理變更完竣，請掌握辦理時效。
 - (三)本案涉及用地變更(新增太麻里鄉金富段920地號，土地面積2,014.92平方公尺)，後續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辦理變更編定申請。

(四)本案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事宜請依本府114年12月11日府農地字1140283586號函(諒達)辦理，其他事項則同原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文件所載。

四、本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係依申請人所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後發給，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其他違法情事或未依照本函說明事項辦理者，本府得依法撤銷。

正本：全陽地熱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農業處農地永續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縣長饒慶鈴